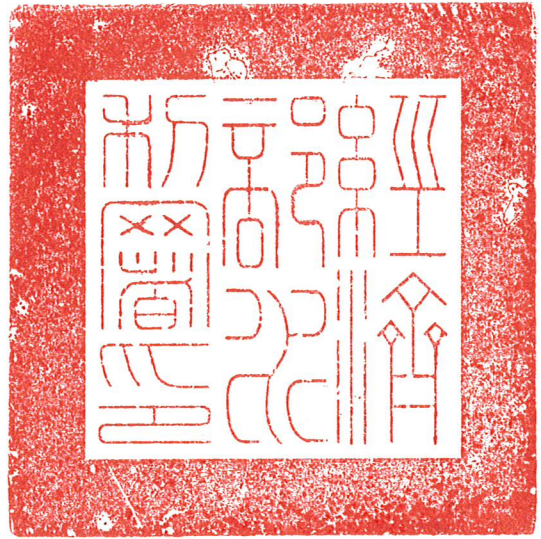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112060436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舉辦112年度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事宜。  
依據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、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作業要點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民國112年7月3日起至112年7月28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，請務必先至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r.wra.gov.tw/GWInfo/home>)線上報名，線上填妥報名表，並下載列印，附繳相關證明文件(詳鑿井技工考驗簡章第五點內之應繳書件)，於112年7月28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收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5歲【即民國97年9月10日以前(含9月10日)出生者】，且具有國民中學以上畢業資格(同等學力)或具有2年以上鑿井經驗由合格鑿井業者出具證明者，始得參加鑿井技工考驗。
- 四、考驗日期：
  - (一)學科測驗：民國112年9月10日(星期日)下午3時至4時20分舉行。



(二)術科測驗：自民國112年9月21日（星期四）開始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逐日分組，每日上午9時起舉行。

五、考驗地點：於准考證載明。

六、考驗科目：

(一)學科測驗：命題範圍包括「水利法相關法規（含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、地下水管制辦法等）及地下水資源的基本常識」、「鑿井施工與水井修護常識」、「電工勞安」等三門。

(二)術科測驗：鑿井操作鑽井工具辨別及使用法、地層砂樣研判、電焊等三門。

七、學科或術科測驗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，由本署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及測驗地點（發布予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 <https://www.wra.gov.tw/>，及水利署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資訊網 / 最新消息 <https://wr.wra.gov.tw/GWInfo/home>），應考人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其他有關報考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詳見簡章。如有其他疑義請洽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，洽詢電話：04-22501324、04-22501583、04-22501323。傳真號碼：04-22501620



署長 賴建信

